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民救〔2019〕 1 号

连财社〔2019〕 80 号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各主管局（公司），直属单位：

为保障我市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而相应提高。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连劳社

发〔2008〕173号、连财社〔2008〕67号、连民福〔2008〕17号)精神,对我市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根据市统计局《2018年连云港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8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2870元,较2017年增加了5918元,同比增长8.84%,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按此比例自然增长,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455元调整为1584元。

二、经费来源。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调整后,所需费用仍按原渠道列支。

三、执行时间。本通知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日

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